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2626

债券简称：17 传化 0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传化 01”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总量为 700,000,000.00 元，剩余 300,000,000.00 元未回售。公司与目前投资者达成一致，各方同意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提前兑付 17 传化 01 债券剩余的 3,000,000 张债券。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工作后，17 传化 01 债券将摘牌。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3、本息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传化 01”。

3、债券代码：112626。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53%，在 3 年末，若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53% 保持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9、付息日期：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

14、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3,000,000 张。

2、提前兑付兑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3、提前兑付价格：100 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3、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限：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共计 17 天。

4、债券利率：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票面利率 6.53% 计算。

5、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计算公式：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100×6.53%×17÷365=0.3041 元（含税）。

7、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100.3041 元（含税）。

8、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24328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24328 元。

9、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3041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3041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本期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 2、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传化 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联系人：朱江英

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

邮政编码：311215

2、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朱彤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5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